儀禮紃解

儀禮紃解卷之十三

安溪王士讓述

士喪禮下第十三

此士喪禮下篇、亦名既夕禮、周官注、稱士喪禮下、今從舊名、　敖氏繼公曰、此禮承上篇爲之、乃別爲篇者、以其禮更端也、篇首云既夕哭、故以既夕名篇、　士讓按士冠特牲少牢篇、首節俱從筮儀敘起、則此篇若從筮宅起、更與諸篇相類、

既夕哭。既夕者、葬前二日之夕、與葬閒一日也、哭者、仍哭於殯宮也、殯後朝夕哭、於此日夕哭訖、出寢門復外位。**請啓期告于賓。**啓、啓殯也、將葬、當遷柩於祖、有司於

是請啓殯之期于主人、以告賓。賓宜知其期也。士讓按告于賓、蓋兼已來未來者言。下文有請祖期、請葬期、不復云告于賓者、賓已悉來、亦當告之也。

右請啓期

洎邨吳氏曰、注疏以每日朝一廟爲尊卑計日之差、殆不其然。曾于問、古者天子諸侯之喪、祝取羣廟之主、藏諸祖廟、卒哭而後主反其廟。則無庸越六八之日而徧歷之矣。大夫亦有大祖廟、禮當同之。士無大祖、故二廟以一日而畢朝之。下記云朝禰訖而適祖、無厥明之文、是可見也。

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

夙興、夕哭之明旦蚤起也。豫設盥、擬舉鼎及設奠者盥手也。祖、王父也。祖禰二廟、據尊者言。門外、蓋在于東方、如大斂奠之設。

陳鼎皆

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皆、皆三鼎也。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東方之饌、如兩瓦甒、毼豆、兩籩、與其實也。泊邨吳氏曰、此所陳者、祖奠也。東方、祖廟東堂下也。凡柩入廟後、先設從奠、徹從奠而後設遷祖奠、徹遷祖奠而後設祖奠。明日乃設遣奠。此其序也。俟牀、饌于階閒。柩至祖廟兩楹閒、尸北首時、乃用此牀。階閒、祖廟堂下也。先饌于此。士讓按小斂之牀以承尸。此牀以承柩。雖同名俟牀、而其廣狹高卑之制異。

右陳祖奠器饌

東牀輁軸、饌于西階東。經直云階閒。記明階閒位近西、不正中也。俟牀饌于祖廟。而輁軸則饌于殯宮。所以候載柩朝祖者。但西階東是同、故併言之。其二廟、則饌于禰廟、如小斂

奠。乃啓。祖尊禰卑、先朝禰、後朝祖、同日二廟皆饌。禰如小斂奠特豚一鼎。祖則如大斂奠三鼎也。　泊邨吳氏曰、諸侯五等同五廟。上下大夫同三廟。則士雖異等、似當同一廟、不應有二廟之殊。故每疑禮器王制爲是而祭法爲非。惟敖氏云、均之爲士、而廟數不同者、蓋士之先世、或爲大夫而有三廟。至後世爲士、則廢其一。但存二廟。若先世無爲大夫者、則唯一廟而已。此說、揆之義理頗安。

二燭俟于殯門外。早闇以爲明也。燭用蒸、未蒸日燋。二燭者、以照徹奠與啓殯。

丈夫髽、散帶垂、卽位如初。爲將啓、變也。皆爲之于次。乃卽朝夕哭門外位。髽者、去冠與纚而露紒也。將髻髮者必先髽。此斬衰者耳。其齊衰以下則皆免。散帶

垂、解其三曰所絞者也。凡大功以上皆然。髽與散帶垂、未殯之服也。是時棺柩復見、故服此焉。不言婦人者、婦人之帶、初已結本。又質而少變其當髽者、小斂以來至此自若、無所更改。其不當髽者、雖未殯亦不髽、則此時可知也。洎鄭吳氏曰、小斂與啓殯變服之節、舊說未析。惟此所引敖氏得之。婦人不哭。將有事止讙囂。主人拜賓、入即位、袒。入亦不哭。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三、啓三、命哭。商祝、公有司也。當男服加麻、為有事于柩、故袒免。功布、大小功布、執之為有所拂拭去塵。聲三、三噫歆者三、以存神也。啓三、三言啓、告神也。燭入。一於室照徹奠、一於堂照啓殯。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

重。祝、周祝也。降者、取銘而降。夏祝則與執事升取宿奠。交于階下、凶事交相右也。此宿奠從至廟而設之。

踊無算。主人也。爲見柩。

商祝拂柩用功布、幠用夷衾。拂去塵也。幠、覆之、爲其形露也。此衾隨柩入壙者。

右啓

啓之昕外內不哭。止讙也。既啓、方命哭。

遷于祖。遷于祖、朝祖廟也。柩出、南首。檀弓曰、殷朝而殯于祖、周朝而遂葬。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也。葬卯亦朝廟。婦未廟見、不朝廟。泊鄭吳氏曰、不言禰者、云遷于祖、則禰在其中。

用軸。輁軸也。殯時升柩用輴、故啓殯而降、及入廟門而升、亦用之。軸制見上篇。溪方氏曰、階有級、輴不能轉而上下。亦人轝輁軸以升、而後遷于夷牀、以正其位歟。

重先、奠

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行之序也。奠從奠也。柩前後皆有燭者、以其柩車爲隔恐闇也。主人從衆主人以下從、婦人從、女賓從、男賓在後。女賓以上、其行皆以服之親疎爲序。服同、乃以長幼也。泊邨吳氏曰、注云、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由左由右之說、亦謂尋常行路則然耳。若從柩、則必男爲男焉、女爲女焉。且出寢門、入廟門、門中廹隘、男婦能可以並行也。故說得之。升自西階。柩升自西階、神之也。奠小斂升自阼階、未忍異於生之義異。奠俟于下、東面北上。俟正柩也。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衆人東卽位。婦人東面、當負序以辟奠者之往來。言婦人東面、則主人西面可知。東卽位者、衆主人也。文脫一主字。正柩于兩楹

閒、用夷牀。兩楹閒、象鄉戶牖、爲朝事之處。言此見東西之節。於時柩北首、朝祖不可以足向之也。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如初、如殯宮時。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柩北首、西乃右也。從奠設如初、如殯宮室中東面、設之于席前也。巾之、爲禦堂之風塵。異於在室不巾。楊信齋曰、喪奠之禮、有三變。始死、奠於尸東。小斂奠亦如之。既殯、奠於奧、神席東面。大斂奠朝夕奠、朔月奠、亦如之。啓殯之後、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如初、如室中神席東面也。自是朝祖奠、降奠、還柩奠、遣奠、皆如之。但設于柩東爲異耳。主人踊無算。降拜賓。即位踊、襲、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主人在柩東踊。既奠、乃降、即位踊。

于阼階下。襲亦於序東。婦人由足、由于柩南也。堂上迫、主人降拜賓、婦人乃得東。

右朝祖

朝于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閒、奠止于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柩東西面。衆主人東即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柩西。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

重不入者、主於朝祖而行、若過之矣、不久留也。主人要節而踊、奠升、主人踊、降時婦人踊也。

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

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先、先柩者、後、後柩者。主人降即位。徹乃奠、升自西階。主人踊如初。不拜賓踊襲、以成禮不在此。且欲急於適祖也。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祖。此謂朝禰後、舉奠適祖之序也。此與主人踊之交相屬、則是其事即日相接也。珍亭李氏日經謂遷於祖者、爲一廟之士祖禰共廟者言之也。此記則爲二廟之士祖禰別廟者言之也。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閒。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柩窆車所以載柩者。周禮遂師職、謂之蜃車、一名輇。許叔重說文云、有輪無輻曰輇。賓出而納此車於階閒、爲主人送賓而入、

則當、載矣。

薦車直東榮、北輈。薦、進也。進車、象生時將行陳駕。車當東榮、西上、於中庭。輈、轅也。北輈者、以柩北首故爾。蔡氏宸錫曰、敖氏謂此即遣車、非也。遣車亦名鸞車、明器也、使人舉之如墓、乃是載遣奠之包牲者、即檀弓所云塗車也。此所薦之三車、豈其類乎。

滅燭。正明時。堂之上下。

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徹者、辟新奠也。

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為遷祖奠也。亦惟以脯醢醴酒而已、奠升不由阼者、柩北首、辟其足。亦柩西席前設之、洎卽吳氏曰、或疑祖前無奠、而亡者難獨饗。不知祖禰在廟、而苟以喪奠于之、是瀆且不類、吉凶異宜也。

主人要節而踊。節、謂

徹者舉者之升降與舉者由重南時也。要節而踊、丈夫婦人皆然

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御者執策立于馬後。

薦馬每車二匹、三車則六匹矣。纓、夾馬頸者。鞅也。就、成也。諸侯之大夫士同飾、纓以三成謂朱白蒼之絛絲也。其著之如罽然。交轡而夾牽之、謂左人牽右轡、右人牽左轡也。但言入門、則是從盡也。旣奠乃薦、爲其踐汚廟中也。馬有纓而無樊、蓋臣禮。

哭成踊、右還出。

哭成踊、圉人與御者也。雜記云、薦馬者哭踊

泊邨吳氏曰、喪無不致其哀。雖祭無不致其敬也。祭而旅酬、下及沃洗者。則圉御雖賤、其情分之與於禮事宜矣。注疏皆以哭踊屬主人、玩此及雜記、可見屬圉御。又案徹奠設奠之時、薦車薦馬、其事相接。作經者置奠事於車與馬

之間、見堂上堂下、彼此並作也。檀弓云、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並作。凡讀禮者、皆當以此意會之。賓出、主人送于門外。送、亦拜之。門、廟門也。

右薦車設遷祖奠薦馬

薦乘車、鹿淺幦、干笮革靾。載旜。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于衡。此乘車、命下道車槀車三者、皆魂車也。士所乘者棧車。鹿棧幦、以鹿之夏皮淺毛者爲覆式也。干、盾也。笮、矢箙。靾、韁也。旜、通帛爲之。孤卿所建。士亦攝盛馬。皮弁服、臣同君以視朔者。勒、馬頭絡銜也。以水中之貝飾之。此數者有干無兵、有箙無弓矢、明不用也。衡、轅端橫木、以駕馬者。縣之者、蓋事至則加于馬身、旣則脫之而置于此。　望溪方氏曰、旜可攝、而服止

于皮弁、何也。爵弁服盡用于襲斂也。遣以少牢、乘車載旜、以昭思禮、而被于身、設于殯廟者、不得踰其爵等。所以飾喪紀也。

道車、載朝服。道車、朝夕於君及燕出入之車。朝服、日視朝之服。

槀車、載蓑笠。槀、猶散也。今文槀為潦、以田以鄙之車。蓑笠、備雨服也。三車皆漆之、見道槀二車、亦有纓轡勒縣于衡。士備三車、亦攝盛之意。

有司請祖期。祖、行始也。亦因在外位請之、當以告賓。

曰、日側。此主人辭。側、昳也。謂過中時。士讓按、日過中為陰候之始。祖奠以當夕奠、雖視常日之夕奠差早、而要為夕之分限也。

右請祖期

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算、卒束、襲。袒、爲載變也。載、載于柩車。柩車即遂匠所納者。束、束棺使不動也。襲、襲衣也。降奠、當前束。降奠、下而設遷祖之奠。當前束、在柩車之西。

右載

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卒束前、而降奠席于柩西。將載、謂將下柩于庭而載之車也。其降、仍以輁軸歟。舉奠者、執遷祖之奠于手以俟也。卒束前、卒束之前也。束未畢而先降奠席也。經載柩時、不言設席移奠之事、故記明之。

商祝飾柩。一池、紐、前赬後緇。齊、三采無貝。飾柩者、設

柩之牆柳也。牆以布爲帷於柩旁者。柳以布爲荒於柩上者。池、竹爲之、衣以青布、縣於柳前、以象宮室之承霤者、君三面、卿大夫兩相、士前一而已。紐、所以聯帷與荒者。其色前赤而後黑也、與束棺屬披之紐別。齊則居柳之中央、如車蓋上之蕤、用三色采繒爲之、上朱中白下蒼、著之以絮使高焉。有貝者、元士以上。此諸侯之士無之。

設披。從旁持曰披、以備傾虧者、人君以帛爲之、士蓋用布與。棺既有紐以結之謂之戴、復結披當棺束、於束繫紐其形披出、人居旁牽之。

屬引。屬、著也。引、紼繩也。着繩於車、用人引之。云紼者、見繩體。云引者、見用力。一也。凡引、天子用六、諸侯四、大夫士二。　泊邨吳氏曰、下經賓士三、主人拜鄉人、則鄉人爲之引可知。禮助葬必執紼。又曰、束棺于柩車者、曰束。連繫棺束與柳材而結之者、曰戴。貫結于戴、而出之

于外，人居旁牽之，曰披。橫縛于轅，以屬引者，曰輅。以長繩屬輅兩端，而人引之者，曰引。引屬于柩車者也。在棺曰紼。說柩車而但屬于棺，謂遷祖時，及在壙將窆時也。其爲繩一也。

右載柩

巾奠，乃牆。降奠訖，覆以巾。而商祝乃飾柩。

陳明器於乘車之西。明器，藏於壙中之器，神明之也。下文苞筲等皆是。陳於車西，其在東堂之南與。泊鄉吳氏曰：乘車陳直東榮，道車、稾車以次而東，則東堂之南尚空也。敖說得之。疏以爲在重北，則重當庭東西之中，乘車距之也遠，明器焉得及重北乎。

折，橫覆之。折，猶庋也。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橫陳之者，爲苞筲已下錚於其北便也。覆之，見善面也。自抗木至筲，皆後用者先陳。折於抗席前用，以其重大，故別陳於南。

謂折蓋以板片爲之。片陳之者，爲其在椁傍之上，取親于棺數。敖氏謂必橫陳之者，象其在壙也。後言橫者、縮者，皆放此。**抗木、橫三縮二。**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其橫與縮各足以掩壙。**加抗席三。**席，所以禦塵。抗木不言加，明別陳下折之北也。抗席言加，加于木上。下云加茵，茵又加于席上。　泊邨吳氏曰：抗木在上，即椁之蓋也。東西曰橫，南北曰縮，一橫一縮，兩層重之以掩壙，取固密也。抗席其用葦若萑織。廣輪與抗木齊，必三重，取周疊也。抗木與茵俱兩重，而席三重，取相變也。**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橫三。**茵，所以藉棺者。翦，淺也。幅，緣也。其制未詳。凡壙器，每以三二爲數者，象天三地二渾合，而人藏其中也。古之爲椁，累木於棺之四旁，而上下不周。棺之下，藉以茵。其上加以抗。

次加抗席。次加抗木。故陳時亦重累陳之。三禮館議、後陳者先用、則茵先橫後縮、抗木先縮後橫、可知矣。

器、西南上、綪。器、總目以下所陳者。其陳之、以西行南端爲上。綪、屈也。不容、則屈而反之。

茵。茵非明器、重言之者、以明器從茵起而北陳之。

苞二。以裹遣奠羊豕之體者。

筲三、黍、稷、麥。筲、與畚器盛種者同類。其容、蓋與簋同一觳。

甕三、醯、醢、屑。冪用疏布。甕、瓦器、其容蓋亦一觳。屑、薑桂之屑也。內則曰、屑桂與薑、是也。

甒二、醴、酒。冪用功布。皆木桁、久之。甒亦瓦器。桁、所以庋苞筲甕甒者、木爲之。久之、謂以蓋案塞其口。舁器異其桁。　三禮館議、敖氏以木桁爲久之之物、所以藉苞筲甕甒之底、而使之平也。參觀上篇重爲久法、其說可備一解。甕甒既冪之、

宜無庸更辨其門矣。

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杅、槃匜、匜實于槃中、南流。此皆常用之器也。杅、盛湯漿。槃匜、盥器也。流、匜口也。此有爵矣、乃以耒耜爲用器。爲其有主田、主人所親耕而共粢盛也。無祭器。祭器尊、士器畧、望溪方氏曰、壙中藏用器樂器、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意耳。祭器所以享祖考、而納諸壙中則誣矣。且褻。周禮春官之樂器、夏官之兵器、廞之奉之藏之、每職必舉。而鼎俎籩鉶、天官膳夫以下諸職、無一語。明器無祭器、自天子以下皆然、不獨士也。有燕樂器可也。與賓客燕飲用樂之器、如琴瑟竽笙之類。云可者、亦不必其用之也。役器、甲冑干笮。皆師役器燕器、杖笠翣。燕居安體之器也。杖以扶身。笠以禦暑。翣以招涼。

右陳器

抗木刊剝其皮、而兩面皆刊削之。茵、著用荼、實綏澤焉。荼、茅秀。綏、廉薑。澤、澤蘭。皆取其香、且禦濕。葦苞、長三尺、一編。葦長、截取三尺、一道編之、於苞物宜。菅筲三、其實皆瀹。皆湛之湯、未知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為敬。如殯時之設熬然。弓矢之新、沽功。沽、麤也。設之宜新、但功麤、示不用。有弭飾焉、亦可張也、有柲、設依撻焉、有韣。此言弓也。弭、弓弰也。以骨角飾兩頭。雖沽、畧亦使可彀。柲、弓檠也。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以竹為之。依、纏弦也。撻、弣側矢道、皆以韋為之。韣、弓衣也。緇布為之。猴矢一乘、骨鏃、短衛、侯物而射之矢也。四矢曰乘。衛

羽也。骨為鏃而短其衛，亦示不用也。生時鍭矢金鏃，五分笴長而羽其一。**志矢一乘、軒輖中、亦短衛、**志，習射有志於中者。輖，輕也。軒輖中者，無前重後輕也。

徹奠、巾席俟于西方、主人要節而踊。此徹當前東之遷祖奠也。巾席俟者，為將還車，更設祖奠復用也。**袒。商祝御柩。乃袒。踊，襲。**袒，主人為將祖變也。御柩，執功布以居前，為還柩車飾也。祖，還柩向外，為行始也。踊襲，主人既踊乃襲也。**少南、當前束。**不言主人，可知也。主人柩東之位，皆當前束。載時前束在北，及還柩則在南，故少南以當之。然則柩車雖還，亦不離其所也。**婦人降即位**

于階閒。柩已還而首南鄉、婦人乃得卽位于其北。婦人不位於車西者、恐妨賓行禮之所。祖、還車不還器。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器之陳自若、南上。汪邦吳氏曰、此車、卽所薦三車也、薦時北輈、還時南輈。還車者、欲其與柩車同鄉也。望溪方氏曰、車必還、乃可駕而行。器亦周祝則人持之、無所用還也、祝取銘置于茵。銘本在重、重不藏、故移加于茵也。重與車茵上、當與之同入于壙。二人還重、左還。馬相反、車馬宜右還、還重言二人、則舉亦二人可知。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此祖奠也、汪邦吳氏曰、堂上柩北首、則奠在柩西。初載降奠如之。既祖、柩南首、則奠在車東。疏云西、誤。敖氏繼公曰、亦奠于尸東之意、故云如初。薦馬如初。



柩動車還、宜新其事。賓出主人送。祖訖、出廟門

右祖

祖、還車不易位。為向外耳、仍未行也。執披者旁四人。兩旁則八人也。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既祖乃奠。

有司請葬期。請于主人、亦因在外位時。入復位。復柩東之位也。自始死未小歛已前、位在室中尸東。小歛後、位在阼階下。啓殯柩既入祖廟、位亦在阼階下、皆內位也。

右請葬期

公賵、玄纁束、馬兩。公、國君也。車馬曰賵。施于生及死者、所以助主人送葬、欲

以共駕魂車也。兩馬、士制、所謂騑馬也。公賵之、如其駕薦車之數。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尊君命也。衆主人不迎賓、作階下柩東西面、自若。馬入設。設於西方也。南北當中庭。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賓使者、亦士也。禮、使人各以其爵。幣、玄纁束也。輅、輳縛也。以木縛於柩車輳上、以屬引於上而輓之者。賓奉幣入門左、當階而北行、當輅乃折而東行、至其右、北面致命。君命不升堂致者、柩在下也。以奠奠、故不以由尸首爲嫌。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幣于棧左服、出。棧、柩車、即蜃車也。四輪迫地、無革鞔而漆之、與棧車制同、故名。服、車

箱也。幣貿于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此車南鄉、以東爲左、與委物于尸東殯東同意。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以東、藏之。士受馬以出。士、胥徒之長、有勇力者。受馬、亦以舉幣爲節。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杖。亦爲君命出、故既送使者、則襲於外。還入廟門、復柩車東之位。

右公賵

賓賵者將命。擯者請、入告、出告須。賓、卿大夫士之使者也。不迎。告曰孤某須。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致命如初。先入、道之。從入、亦門左也。如初、如公使者。主人拜于位、不踊。位、柩車東

位。拜不稽顙。不踊。遠辟于君使。　望溪方氏曰。自公賵公則以外。主人皆有拜而無哭踊。卽拜亦不離其位。不惟力不能勝。時亦懼不逮也。云拜于位。則拜君賵之使者。違其位明矣。

賓奠幣如初。舉幣受馬如初。擯者出請。言出請見賓已出在外也。

君奠入告。出以賓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賓致可以爲葬奠之物也。常日奠惟朝一夕一至。葬日遣奠爲奠之最盛。故親者致其奠物。以共奠事之用。若者不定之辭也。羊者士葬奠之上牲。

又請。若賻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貨財曰賻。主施於主人者。將命。執物以將之也。　泊邨吳氏曰。賵奠賻。主人皆不出。而獨爲賻出。或疑爲重財輕禮。不知賻不施於

死者則賓固不入至柩前致命也主人豈得不出廟門而受之乎

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反位。主人有喪、於魄遺不宜親受、故賓坐委之。

若無器、則捂受之。捂、逆也。謂宰捂受之、不委地也。捂受之、則相對、而異於舉之同面也。　泊邦吳氏曰、賻之施於生者、故賓不入門。若入門、則有併施死者之嫌也。少儀曰、賵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不入廟門。

又請。賓告事畢。拜送、入。如但賵若奠而已、主人亦出送之。　呂氏大臨曰、喪禮、主人見賓、不以尊卑貴賤不拜之、明所以謝之、且自別于常主也。賓于主人、無有答其拜者、明所以卹之、且自別于常賓也。後世行之、多失其義。喪主之待賓也、如常主。弔賓之於主人也、如常賓。甚者爲衣服飲食以

奉之。輟朝夕之哀以謝之。而先王之禮意蕩然矣。

贈者將命。贈、送也。以柩將去而贈之。與贈生人之意同。泊邦吳氏曰、此不蒙又請之文、則是更端也。贈、謂以幣若他物、可為明器者。禮較重於奠賻者與。

擯者出請、納賓如初。如其入告出告須。

賓奠幣如初。亦於棧左服。幣亦立纁東。

若就器、則坐奠於陳。就、善也。成也。陳明器之陳者。贈施於死者、贈無常、惟玩好所有。善器成就者、奠之于陳、從其類也。

凡將禮、必請而后拜送。雖知事畢、猶請。君子不必人意。凡云者、為不見者言之。泊邦吳氏曰、諸侯弔使之禮、在殯宮行之、不必定於遷祖後、則士大夫諸禮、亦當有殯後葬前、陸續而來者。經特於此著之耳。

兄弟、賵奠可也。兄弟、有服親者。

可云者、許其且賵且賻。未必並用、或且從所出賵賻於死生兩施。或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所知、則賵而不賻。所知、通問相知者、降於兄弟。賵以幣馬、尊敬之意、故親疎皆得用之。賻以羊、若飲食然、故疎者不得用之、以自別於兄弟。知死者贈。知生者賻。是又於所知中分別之、許其力所能爲耳。書賵於方、若九、若七、若五。書遣於策。方、板也。或九行七行五行。凡賻贈賵亦書、可知。策、簡也。連編爲之。書方者、爲將讀之。九七五、言其疏數之節。遣爲主人自具之物、故另書之。策廣於方、遣之物名多也。

士讓按、賵賻贈之儀、有兼施者、有特施者、無非稱其情與財耳。然主人有不盡用者、何以處此。曰、君子不家於喪、故孟獻子之司徒旅歸四布、而夫子取之。若因以爲利、則

人猶恥之、況君子乎。乃代哭如初。柩將去矣、不忍絕聲、敖氏繼公曰、此陳柩與小斂後夷尸相類、故亦代哭。明日而葬、亦類於殯、三禮館議、自啟殯見柩而遷廟、哭固已不絕聲矣。至是乃代哭焉。蓋柩車在廟、男婦羣聚而守之、徹夜不寐、哭若絕聲、不但忘哀、且將憊怠倒廢而不振也。若不代、則雖強有力者亦弗勝、明日何以將事乎。聖人立法、即乎人心如此

賓、爲燎於門內之右。於門右者、宜遠尸柩也。必遠之者、亦謂鬼神或者尚幽闇也。時柩車在西、柩車東有主人、階間有婦人、故于東方以照哭者。

右賵奠賻贈

凡贈幣無常、玩好唯在所有

厥明、即葬日之質明。陳鼎五于門外、如初。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大夫

少牢之禮。士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也。如祠如大斂奠時。望溪方氏曰、遣奠得用少牢、猶冠禮之用爵弁、昏禮之用墨車也。昏冠則假之於始、以厲其志。宵雅肄三之義也。喪奠則厚之于終、以報其勤、士有賜襚、大夫沒不呼名之義也。**其實、羊左胖。**凡吉祭、升右胖、此用左胖。**髀不升。**泊邨吳氏曰、小斂奠、殯奠、朔月奠、薦新奠、祖奠、遣奠、皆用豚、是小牲、豚解合升、不去髀。此羊豕大牲、升其胖、雖豚解亦去髀。去髀以其成牲也。**腸五、胃五。**少牢用三。此加至五、亦盛之。**離肺。**離者、不絕其中央少者也。云離者、食肺也、明無切肺也。切肺、祭肺也。**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如羊左胖、髀不升、離肺也。豚解者、以解豚之法解之。肩、胉、脊、脅、解為四段也。無腸胃者、少儀云、君子不食溷腴也。**魚腊鮮獸、**

皆如初。鮮、新殺者。士腊用兔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用豚解、故無膚而代以鮮獸、東方之饌、亦設梡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四豆、脾析、蜱醢、葵菹、嬴醢。脾析、羊百葉。蜱醢蜯蛤醢。嬴、蝸也。四籩、棗、糗、栗、脯。糗、熬豆米之粉為之、今所謂糕也。士讓按四豆俱用饋食之豆。而四籩則於饋食之籩取其二、於加籩之實取其一、於羞籩之實取其一、而合為四。所謂放而不致也。醴酒。葬奠亦無黍稷。陳器。明器也。夜斂藏之、至此復陳之。滅燎、執燭俠輅、北面。一人在輅西、照徹祖奠、一人在輅東、照葬奠、賓入者拜之。亦鄉而拜之。主人無出禮。

右陳遣奠明器

凡糗不煎。以膏煎之、則褻非敬。亦不以食

道之
意。

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將設葬奠先徹祖奠入、謂祝與執事徹祖奠者、既盥乃入。由重東。而主人踊。至徹訖、設柩車西北、則婦人踊。徹者東。適東、堂下之饌以待事至。鼎入。五鼎舉入陳于阼階前、西面北上、皆如殯。乃奠、豆南上、綪。籩嬴醢南、北上、綪。籩嬴醢南、辟醴酒也。士讓按四豆先饌脾析於西南、次北蜱醢。蜱醢東葵菹、葵菹南嬴醢。是謂豆南上綪。其設之形、四方也。四籩則於嬴醢之南、先設棗。棗南設糗。糗東設栗。栗北設脯。是謂籩北上綪、亦因綪而得形四方也其設棗之西、空一位、可以設醴。其設糗之西、空一位、可以設酒、皆當脾析之南。故注云辟醴酒

也。

俎二以成、南上、不精。特鮮獸。成、猶倂也。不精者、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獸特於其北。醴酒在籩西、北上。醴酒尊。以要成。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亦以奠者往來爲節。

右遣奠

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抗、舉也。出自道、從門中央也、不由闑東西者、重不反、變於恆出入。道左、道東、主位也。倚之、當倚於門東北壁上。經言甸人置重於中庭、此又言甸人、以見凡有事於重、皆甸人也。案虞以前、以重主其神。既虞、則神安于寢、作主則神棲於主。此重既出不復反、使甸人守之。既虞則埋于道左。治邨吳氏曰、重既不隨入壙、又

不可留於廟中、故於柩將行、出之於外。薦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于門外、西面而俟、南上。皆出自道、象平生出必中道也。南上、將行以近外者為先也。乘車在前、道槀序從。三禮館議、道車行之道也。車必由中道出者、車有兩輪、重則兩人抗之、馬出亦二以並、圉人牽之亦然、則不得不夾闑之兩旁而從中出也。生者乘車出入由中道、步行則否。望溪方氏曰、朝祖時、柩車入廟門、闑與下檻已脫去。故重與車馬、得由中道出也。註云不由闑東西、似闑尚未脫。有闑則車豈能出入乎。徹者入、踊如初。徹巾、苞牲、取下體、不以魚腊。苞、以苞盛之也。徹巾即苞之、是於席前為之也。此象既饗而歸賓俎。雜記云、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是也。士苞三个、前

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皆下體也。每牲猶存肩肫脊脅四段之上體在俎焉。取下體者、其以皮骨多、差可久歟。魚腊不以、非正牲也。又按葬有遣車、載所苞遣奠而藏之者也。大夫以上乃有遣車。士無遣車、則所苞者不載於車、直持之而已。

行器。析言之、則苞筲以下為明器。統言之、則折抗席抗木皆器也。擧之為行始、故曰行器。

茵、苞、器序從。如其陳之先後。

車從。次器而行。

徹者出、踊如初。徹者設于西北。既仍自柩北而東、折而南乃出也、於是廟中當行者惟柩車。

右重出車馬奠器從

主人之史請讀賵、執算從、柩東當前束、西面。不

命毋哭、哭者相止也。唯主人主婦哭。燭在右、南面。賙、卽書於方者。賙禮賓爲之、故主人之史請之。史請北面、旣而與釋奠者西面。右、史右也。泊邨吳氏曰、公賙當首列奠賻賵及襚、皆在其中。舉賙以該之也。士讓按、哭者相止、宜禁神之聽之也。主人主婦必哭者、庶神有所憑依也。燭在右、以照書、取其明也。是時幽明悽愴、如將見之。之、使也。讀書、釋算則坐。必釋算者、物有多寡、宜知其數、亦以榮其多也。坐釋撤燭者亦出。卒、命哭。滅燭。書與算執之以逆出。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遣。卒、命哭。滅燭出。公史、君之典禮書者。遣、卽書於策者。此主人之物、故公史

讀之。其執燭之位與上同、而東西則異。三禮館議賵物私史讀之、以見其議之不忘也。遣物公史讀之、以見其分之不越也。星溪方氏曰、附棺之物、必誠必信。雖執事者自無遺忘、而主人主婦必傾耳而聽之、於心始安。故俟讀遣畢、而後命之哭。

右讀賵讀遣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 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為抑揚左右之節、使引者知其上下。執披者知其左右也。上執披者旁四人、則八人也。不言引者、披後于引、言執披則引可知矣。**主人袒、乃行、踊無筭。** 袒為行變也。乃行、謂柩車行也。凡從柩車者、先後左右、如遷於祖之序。**出宮、踊、襲。** 出宮而踊、哀親之離

其室也。行路不宜䄙，故襲。

右柩行

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邦門，周城之北門。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則所出必北門也。柩至此，公乃贈之，亦異於臣禮也。空說乃用之。蓋君物以送終焉。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主人哭、拜稽顙。左右，柩車前輅之左右也。當時止柩車。柩北首，西為左。賓在柩車之東。主人不成踊，變於家。壺溪方氏曰：公使人弔，則使者在西，以至主人之家，有賓道也。賻于塗，則使者在東，以國門乃君之門，使者有主道也。賓升、實幣于蓋。降、主人

拜送復位杖乃行升柩車之前實其幣於棺蓋之柳中若親授之然不奠於左服卒不舉之別於在廟復位友柩車後乃行亦謂柩車行也

右公贈三禮館議聘禮聘卿行舍于郊公使卿贈公之使人贈其臣亦以出國門為飾斂初喪既殯之又或視其大斂矣既則明之至柩行又贈之於士如此此則大夫以上又加厚焉可知堂廉不隔呼吸相通九經所謂體羣臣此其實也 士讓按古者王公而下至大夫士皆有兆域昭穆各以其次族葬武以得全要領從先大夫於九京為幸北方北首死者所歸士喪而柩至邦門公使贈之如此是之謂令終其中於事君終於立身無愧祖考矣

至于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壙中南上、此以西、行北端爲上、是從於壙也、茵先入。當藉柩也。元士則葬用輁軸、加茵焉、屬引。於是說載除飾、更屬引于柩東、而下棺于茵上。主人袒、衆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袒、爲下棺變也。入壙之際爲羨道、男東女西、各俠爲位、不哭者、下棺宜靜也。羨道、天子謂之隧

右至壙

唯君命、止柩于堩、其餘則否。堩、道也。餘則否者、不敢留神也。記此皆明餘人不當行禮於堩。　望溪方氏曰、柩東不得、以葬必在日中以前、少遲緩、則妨虞祭矣。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車、謂乘車

道車稾車也。道左、道東也。先至者在東、

柩至于壙、斂服載之。

柩車至壙、說載除飾、乃斂乘車道車稾車之服載之、不空以歸、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亦禮之宜。

乃窆、主人哭、踊無算。

窆、下棺也。今文窆爲封、春秋傳謂之塴。

襲。

主人

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

丈八尺曰制、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也。玄纁之率、玄居三、纁居二。疑即公使宰夫所賵。重君物、故以送終與。三禮館議李氏如圭、以此贈即公賵。或謂經不言公賵、而重出其物曰玄纁束、則爲主人之贈明矣。既窆、則公賵賓賻皆主人之贈。賓入焉。不言者、可知也。

卒、袒、拜賓。主婦亦拜

賓。卽位、拾踊三。襲，卒謂君卒也，主婦拜賓，拜女賓也，卽位，反各適東西位也。拾踊者，主先賓後，婦人居閒，三，謂三者三，襲主人也，袒，婦人不袒。賓出則拜送。相問之賓也，凡弔賓有五，去皆拜之，此舉其中者也，雜記云，相趨也，出宮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也，虞祔而退。皆因恩之厚薄爲去遲速之節也。藏器於旁、加見。器，用器至燕器也，見，棺飾也，牆柳之屬，謂之見者，以其見於棺器之外，先云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內也，藏之者，其家人之屬數，必藏器者，明君子於事終不自遠。藏苞筲於旁。此在見外、棺與椁之閒也，上藏器爲左旁，此直爲右旁，亦猶于尸柩之右之意也，不言甕甒，相次而藏可知。加折、卻之。加抗席、覆

之。加抗木。加于上也。泊鄉吳氏曰：折卻之善面向棺也。席覆之。善面向表也。猶小斂衣、美者在中。大斂衣、美者在外也。椁周於壙之四圍。加抗木則與椁爲蓋。而窆之事畢矣。古人所以無使土親膚者。周備詳慎如此。**實土三。主人拜鄉人。**雜記云、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拜之者、謝其執紼及下棺實土相助之勤勞也。拜時亦袒。葉溪方氏曰：歸而反哭、日中而虞。故以實土爲節。不敢久俟。**即位、踊、襲、如初。**即墓道東位。亦拾踊三也。

右窆

於是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爲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焉。泊鄉吳氏曰：春官冢人、大喪甫窆、遂爲之尸。小宗伯成葬而墓祭則爲位。注謂成葬而祭墓地之神。以先

人形體託於此地，故祀其神以安之。小宗伯爲位，家人則爲之尸也。開元禮、政和禮、司馬氏書儀、朱子家禮，俱有旣窆祀后土之文。此經無之，或文不具耳。士之祀墓神，不可謂僭，但檀弓只云釋奠，則未必有尸耳。

乃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反哭者，於其祖廟，爲柩從此而出也。西階，堂上親所行禮之處，故檀弓云，反諸其所作。注，堂上親所行禮之處也。升自西階，未變其嚮者所升堂之路也。升堂而不見，故但止於西階之上焉。衆主人西方東面，統於主人也。星溪方氏曰，迎精而反，探死者之情，亦必先就考妣，而後可反於私室，故反哭於廟，而後虞于寢。婦人入，丈夫踊，升自阼階。

由阼者辟主人。三禮館議、主人升西階者以賓將在西階弔之故豫空阼階爲婦人位也盧祭尚升自西階則此時固不宜出阼矣。衆主人西方亦辟婦人之所由也。**主婦入于室、踊出即位、及丈夫拾踊三。**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親所饋食之處也。出即位堂上西面也。**賓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故弔之。弔者北面、主人拜於其位、此弔異於常、故爲之稽顙。泊邨吳氏曰、西階東面、本非主人正位、以喪事遽、弔者北面、則主人因其故位拜之而已。**賓降出。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廟門外也。相見也、反哭而退、故重謝之而稽顙。泊邨吳氏曰、二廟者、反哭時唯於祖廟而已、遷重之殯宮、以虞事

不可緩也。陳氏可大以爲先祖後禰、恐未確。

遂適殯宮、皆如啓位、拾踊三。

啓位、啓殯時之位。婦人于阼階上、西面南上。丈夫于堂下、直東序西面。拾踊、丈夫先婦人後而已。此時蓋無賓。

兄弟出、主人拜送。

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至虞卒哭、還來與焉。賓出自廟、兄弟出自殯宮、親疏之殺。三禮館議、殯訖哭殯、葬訖反哭、主人于兄弟拜送者、惟此耳。以此二節、事尤大、而哀尤甚也。

衆主人出門、哭止、闔門。主人揖衆主人、乃就次。

次、倚廬也。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不敢入處室。

右反哭

卒窆而歸、不驪。

既封、從壙車而歸、其反也如疑。不忍

疾驅也。

猶朝夕哭、不奠。是日也、以虞易奠、猶哭、以神靈在此也、不奠、爲無尸柩也。三虞、卒哭。虞、喪祭名、安也。卒哭、三虞之後祭名、謂卒殯宮之哭也。以其明日祔于祖、故不復朝夕哭於殯宮、惟朝一哭夕一哭於其次而已。洎郵吳氏曰、古者卒哭、在既葬三虞之後。無有未葬而先行卒哭者。政和禮、乃以百日爲卒哭之期。蓋緣後世葬無定期、遷就爲之耳。

明日、以其班祔。班、昭穆之次也。祔、卒哭之明日祭名。祔、猶屬也、謂祔于祖。孫與祖昭穆同、故以孫屬於祖、而就祖祭之。尸柩已去、神宜在廟也。洎郵吳氏曰、上而祔、下而設尸、皆以其昭穆。此於死者之精神、所以聯屬而凝聚之者至矣。非知鬼神之情狀者、其孰能制

之。

右虞卒哭祔

右士喪禮下凡二十三節經文止

記古本說見上篇記

啓之昕、外內不哭。夷牀輁軸。饌于西階東。其二廟、則饌于禰廟、如小斂奠。乃啓。朝于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間。奠止于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柩東西

面衆主人東卽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柩西。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主人降卽位。徹、乃奠、升自西階。主人踊如初。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祖。薦乘車、鹿淺幦、干笮革靾、載旜、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于衡。道車、載朝服。槀車、載蓑笠。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卒、束前而降、奠席于柩

西。巾奠、乃牆。抗木刋、茵、著用荼、實綏澤焉。葦苞、長三尺一編。菅筲三、其實皆瀹。祖、還車不易位。執披者旁四人。凡贈幣無常。凡糗、不煎。唯君命、止柩于堩。其餘則否。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柩至于壙、斂服、載之。卒窆而歸、不驅。自此以上、古記皆依經文次序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此一條、通解本移附士喪上、旣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閒。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

巾之弓矢之新沽功有弭飾焉亦可張也一作張可

有柲設依撻焉有韣猴矢一乘骨鏃短衛志矢

一乘軒輖中亦短衛

儀禮糾解卷之十三終

儀禮糾解卷之十四

安溪王士讓述

士虞禮第十四

虞安也。士既葬父母、迎精而反、日中而祭於殯宮以安之。於五禮屬凶。士三月而葬、士三虞。 敖氏繼公曰、此篇言士喪初虞之禮。

士讓按上篇葬卒窆而歸、反哭、入遂適殯宮。是日也以虞易奠、人子之心不忍一日離也凡虞必有主之。婦則夫若子主之。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此又其變者。

三禮館議、自始死至葬、設奠以依之。不

士虞禮。立尸、以體魄在殯、未遠以神道事之也

既葬而返則以安其神靈爲亟。而後此之春秋享祀、設主迎尸、自茲始矣。祭、吉禮也。虞則祭而未吉。以其前因乎喪、而後漸趨于吉也。

右篇目

記、虞、浴不櫛。浴者、將祭自潔清也不櫛者、未在於飾也。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 敖氏繼公曰、注從古本、無沐字。今本曰沐浴、蓋傳寫者誤衍之。

特豕饋食。特豕、士牲。饋、猶歸也。祭而用黍稷、曰饋食。言饋之以食也。 三禮館議、饋食如下特牲少牢二篇、是也。此亦放其禮行之。未葬殷奠用特豚、豚解而已。遣奠用羊豕、亦豚解而已。此云特豕者、見此豕之爲體解而異于奠也。不云特牲者、吉祭曰特牲、宜碑之也。 坒

溪方氏曰、自小斂至祔、皆用豚。遣奠及虞、始用豕。即用物之節、而至殺亦存焉。**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側亨、亨一胖也。吉禮用全、虞不致爵、無主人主婦及賓以下之俎、故畧用一胖而足也。殯宮、寢也、而云廟尊之也。右、西方、不於東方、未可以吉也。亨于爨用鑊。東面、謂亨者。爨亦存焉。**魚腊爨、亞之、北上。**爨、竈也。遞次在豕爨之南。皆西方也。**饎爨在東壁、西面。**炊黍稷曰饎。饎爨在堂下、云東壁者、近於壁也。壁爨之間、當容人。西面、亦指饎者。凡吉祭、饎爨在西。此東者、反吉也。朔月之奠、始有黍稷、未有爨此有者、漸吉也。亦北上。三禮館議、記、主人視虞牲。則主婦亦視饎爨爨。**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此所設、皆反吉也。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

設之于西、亦以主人位在西階上故也。

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戶兩甒、醴酒。酒在東。無禁。冪用絺布。加勺、南枋。喪祭無玄酒、以醴為上而在西。醴以饗神、酒以飲尸也。兩甒西上、亦神席在西也。士吉祭、冪用綌。此喪祭用絺、其義未詳。　莘溪方氏曰、虞所獻惟及祝佐食、無室外之事。故設尊不于堂上。

素几葦席、在西序下。周禮司几筵、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　泊邨吳氏曰、人君始死、即几筵具。士禮卑約、故奠不設几。至祭、則几其、筵不可不具。　士虞拔用素、用葦、喪事質也。

刌茅、長五寸、束之、實于篚、饌于西坫上。苴、猶藉也。所以藉祭、尚潔也。刌、度也、搣也。

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

一鉶亞之。醓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便其設之。一鉶亞之者、菹以東也、此饌繼西楹言之、則以西楹爲主、向東陳之。士讓按醢在西、據饌于西楹東如此。及其設之、據尸在奧東面、則醢在北、當尸之左、菹在南、當尸之右、尸得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閒、亦順手便也。從獻豆兩、亞之、四籩亞之、北上。豆從主人獻祝、籩從主婦獻尸祝。其陳次在楹以東、亞于鉶而東也、鉶東北、菹爲首、次南醢、醢東栗、栗北棗、棗東棗、棗南栗、則北上者、菹與棗也。饌黍稷二敦于階閒、西上、藉用葦席。藉猶薦也。席字宜衍。凡堂下無設席法。且尸用席、而敦未必有席可知。敖氏繼公曰、特牲禮、藉用萑。匜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簞巾

在其東。為尸設盥也、匜、匜中有水、流、匜吐水口。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扃鼏。右、西方也。先設鼏後設扃、陳鼎蓋各當其鑊之東。以少牢陳鼎在鑊之西、及觀之、可知也。云設扃鼏、則牲物已孰而升于鼎矣。匕俎在西塾之西。塾有西者、是室南鄉、此外塾也。士讓按匕加于俎上、鼎在門西、故匕俎從鼎亦在西、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南順、以羞之者當北面縮執之也。少牢下篇、言縮執匕清俎之法、乃當其下端。然則縮執俎者、其法同耳。肵俎在燔東。望溪方氏曰、以此知門之左右室皆中隔、而內外並名塾也。牲爨在門外、而燔俎乃在內塾者、俟正俎既升、然後以俎出受燔、不相混也。士讓按虞祭皆以執事為之者、喪主哀、未能躬親也。凡陳列

吉祭在東。此在西者、西陰方也。

右陳饌具

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吉牲、則兔腊在其中西上、變吉也。兔腊在東、寢右者、當升左胖也。腊用棜。日中而行事。朝有葬事、故日中而虞。亦變於吉祭。士譲按常時吉祭、皆以質明。虞以日中。至再虞三虞、朝無葬事、意皆用質明行之。殺于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主人視牲不視殺、喪事畧也。豚解、解前後脛脊脅而已。熟乃體解、升於鼎。羹飪、升左肩臂臑肫骼脊脅。離肺。膚祭三、取諸左膉上。肺祭一、實于上鼎。肉謂之羹。飪、熟也。自肩至脅、凡七體

喪祭畧也。離肺舉肺也。脡、脰肉也。脊脅用其正者。禮雖畧、不可棄其正也。膚取諸膉、以於純吉之倫擇者。膚祭三、以為神祭。肺祭一、以為尸祭也。鼎有三、牲實上鼎。李氏如圭曰、士虞祭用七體。特牲則增橫脊、短脅、而為九。少牢又增脡脊、代脅、而為十一。敖氏繼公曰、惟云脊脅、則是各一骨耳。脊脅各一、而又但用一骨、遠別于吉祭也。

升魚鱄鮒九、實于中鼎。特牲魚十有五。此喪祭畧、差減之。升腊左胖、髀不升。實于下鼎。腊如牲骨。亦七體。皆設扃鼏、陳之。先設後陳。鉶芼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荁。有柶。苦、苦荼。若云者、各隨其時之所有也。荁、堇類、乾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荁、皆所

以爲滑者。有柶、以祭而嘗之。豆實、葵菹。菹以西、嬴醢。兩豆。籩、棗烝栗擇。兩籩之棗栗、皆烝之擇之。文互見耳。祝俎、髀脰脊脅離肺、陳于階閒敦東。此俎實、自鑊而徑載于俎、不復升于鼎者、不敢與神俎同也。尸三俎兼用。祝俎實惟豕、亦變於吉也。階閒、執事之俎所常陳之處也。敦東言其節。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葬服、主人髻髮。衆主人及兄弟免。而大功以上、皆散帶垂。賓執事者、如弔服。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士之屬官也。曾子問、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于大功以下。據此、則屬官亦爲朋友也。弔服、疑衰、素冠、麻絰帶。　望溪方氏

曰、虞之賓、惟來執事者、故特文以見之。皆卽位于門外、如朝夕臨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卽位于堂。亦如之。主人及兄弟在東方、賓執事者在西方。婦人及內兄弟、其服如葬服、位如臨位。奎溪方氏曰、既葬矣、而婦人仍朝夕奠之位、何也。主尚未作、而遽入于房、義無所處。又方迎精而反、子婦之心、仍若神之陟降在庭。且尸入、當哭踊也。又曰、以是知女賓卽內兄弟及外宗。送葬時、必與衆子婦隨主婦之後。

祝免、澡葛經帶。祝亦執事、而加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澡、治也。治葛以爲首經及帶、接神宜變也。此祝、公有司也。此服、當事服之、既事則已。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右几、於席近南降出、及宗人卽位于門西、東

面南上。宗人、亦公有司也。祝及宗人南上、明其與賓不相親、

右門外位

士讓按送往之情、虞祭亦一大節限、故俱至與祭、服前服。自此以後、

親疏之服

漸變除矣。

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

告主人以有司已具、請行祭事也。臨、朝夕哭也。拜賓如臨、旁三拜也。

主人即位于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如反哭位。

既夕云、乃反哭、入門、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此位異於朝夕臨位、亦異於既祔吉祭之位。是時賓爲執事而來、無異爵者。

士讓按君於士、自視斂至葬、皆致其情。虞則不與、恩有

終也。卿大夫士之異爵者，自弔至葬，亦致其情，虞亦不與，情有極也。同等之賓，宜助主人爲禮，故與於虞。**祝入門左、北面。**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宗人西階前、北面。**當詔主人及賓之事。

右門內位

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降洗觶、升、止哭。苴東面設之，順神東面也。縮，從也。止哭，爲將祭也。　敖氏繼公曰：祝洗觶升入，俟時而酌，亦異于吉禮。　泊郛吳氏曰：苴東縮，則苴亦有首尾，以首近神而尾向東。凡陳設及羞者，羞皆放此意。**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

主人北旋倚杖西序乃入。喪服小記曰、虞杖不入於室。凡喪祭之始、及無尸者之祭、主人皆先祝而入室、祝從。故入即西西面、亦異於吉。

贊薦菹醢、醢在北。主婦不薦、齊斬之服、不執事也。醢在北、豆南上也。

佐食及執事盥、出舉、長在左。佐食、佐尸食者、吉祭、旅與兄弟齒、蓋同姓者為之。　望溪方氏曰、此長、謂執事之賓長。

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匕俎從設。左人抽扃鼏、匕。佐食及右人載。執匕俎者三人。從設、從鼎入而各設于鼎東。載、載於俎。佐食亦在右。　三禮館議、特牲鼎設于阼階南、則西面。此設于西階前、則東面、蓋在東則西面、在西則東面、鄉背之法宜然也。其在門外之爨亦同。

卒、朼者逆退復位。

復賓位也。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特。亞次。贊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設一鉶于豆南。西黍東稷。尊黍西上。佐食出、立于戶西。無事。贊者徹鼎。反于門外。祝酌醴、命佐食啓會。佐食許諾、啓會、卻于敦南、復位。醴以饗神者有小斂、大斂、朔月、遷祖奠、祖奠、遺奠、皆醴酒並有。此所酌者醴也。酒則以酳尸。祝奠觶于鉶南、復位。復在主人之左。

右設饌　載、猶進柢。魚進鬐。柢、本也。鬐、脊也。二者皆生人食法。猶云者、見未忍異於生。亦以別於吉祭之進下進腴法。主人在室、則宗

人升、戶外北面。當詔主人室事。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南面。佐食室中無正位。室中尊、不空立。爾雅云、戶牖之閒謂之依。主人再拜稽首。祝饗、命佐食祭。饗告神饗也。饗辭、卽記所云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者也。此祭祭于苴。望溪方氏曰、虞祭已前、主人哭踊。必至虞而後拜、何也。拜者、君臣朋友饗燕之禮也。大親不交、故就養無方、無所用拜。求葬、親之魄體尚在宮中、不忍父母而賓客之也。至迎精而反、則以神道事之。故尸未入而禮神、爲主人祭拜之始。佐食許諾、鉤袒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祝取奠觶祭、亦如之。不盡益反奠之。主人再拜

稽首。鈎袒擐衣以露臂也。爲神祭當與尸異處、故、祭于席爲其汚席、故以苴藉之。三者、三祭之。解亦三法之。不盡者、三祭而不盡其醴。益反奠之者、旣祭、更酌而益之、乃反奠于故處也、自食具而後、上人再拜稽首者三。祭于神、當以吉拜將之也。至賓出而主人拜送、則稽顙。祭畢、仍以喪拜拜賓也。　望溪方氏曰、此孝子躬祭于室中之始也。鬼神依人而行、使祝佐食代神祭、奠迎精而反、庶或陟降而憑之也。吉祭無此禮。

祝祝卒主人拜如初。

哭出復位。祝祝者、釋孝子于祝辭、即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下至適爾皇祖某甫者也。如初、亦再拜稽首也。祝饗與祝皆在其位。　望溪方氏曰、加哭于出之上、未出戶而嗚咽不自禁也。

右饗神

始虞、用柔日。葬之日、日中而虞、欲安之。柔日陰、取其靜如丁亥之類是。曰、祝辭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哀子、主人也。哀顯相、衆主人以下也。顯、明也。相、助也。夙興夜處不寧、言其以神未祔廟之故、日夜爲之悲思不安也。敢用絜牲剛鬣、豕曰剛鬣。香合、望溪方氏曰、尸所飯惟黍、故獨稱香合。士讓按首敘牲、次敘盛、即篇首所云特豕饋食。嘉薦、普淖、嘉薦菹醢也。普淖未詳。明齊溲酒、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溲釀此酒、蓋言醴也。哀薦祫事。始虞謂之祫事者、主欲合先祖也。以與先祖合爲安。適爾皇祖某甫、饗。爾、謂死者。皇、君也。某甫、皇祖字也。若言尼甫。告之以

適皇祖、所以安之也。男子祔於王父。尸柩已去、則神宜在廟。爲神未欲遽離其室、故於虞預告之也。**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如丁日葬、則巳日再虞、以皆用柔日也。其祝辭異者、一言爲耳。**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他者、變易之辭、猶今言別也。三虞不用柔日、而別用剛日、故云他也。卒哭亦別用剛日、假如庚日三虞、則壬日卒哭也。三虞所以別用剛日者、將祔於祔、取陽動之義歟。卒哭亦用剛日者、以祔祭宜用柔日故耳。如初、謂祝辭。

三禮館議 鄭注解他用剛日、謂有故、及家貧、不及三月而葬者、宜速虞祭以安神。待三月而後卒哭中間或有祭祀、亦用剛日。謂之他者、假設言之。此于小記報葬報虞之說合。而以之解本

經之義、則其辭核矣。當從敖氏爲安。泊郵吳氏曰、三虞曰成事、禮成於三也。卒哭亦曰成事、因于三虞也。

祝迎尸。一人衰絰、奉篚、哭從尸。尸祭祀所主以象神者。孝子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故立尸以主之焉。祝出迎尸、而主人不降者、亦變於吉。一人衰絰服、則非疏遠者、其爲主人之兄弟可知。吉祭有所俎主人之所親設。虞未可以吉、故以篚代之。程子曰、古人祭祀用尸、極有深意。蓋人之魂魄既散。孝子求神而祭。無主則不依。無尸則不饗。魂氣必求其類而依之。人與人既爲類、骨肉又爲一家之類。已與尸各已潔齊、至誠相通、以此求神、宜其饗之。後世不知此、直以尊卑之勢、遂不肯行耳。士讓按從尸者以主人之兄弟爲之

使神有所親也。尸入門、丈夫踴、婦人踴。主人在西序東面。衆兄弟西階下亦東面。婦人堂上當東序西面。兄尸有先後、故踴有先後。淳尸盥、宗人授巾。淳、沃也。賓執事爲之。尸入門左、當西階北面盥。尸及階、祝延尸。在後詔侑門延、告之以升也。凡升、祝在尸後。降、祝在尸前。尸升、宗人詔踴如初。前入門之踴、宗人所詔。此亦如之。尸入戶、踴如初、哭止。哭止者、尊尸也。將有事也。上讓按尸入門爲一節。及階爲一節。入戶爲一節。三節限皆踴。皆有宗人詔之。經獨若之於尸升、詳中朋以該前後也。按宗人所主、多是吉服廟中事。故自始死至獻明器、宗人不見經。以凡葬事皆凶服在外、宗人不與也。詳云、凡踴皆宗人詔之。惟據此三節耳。若自初喪至卒

哭、中閒踊節甚多、不皆宗人詔之。

婦人入于房。執事者將由堂東、故入以辟之。

主人及祝拜妥尸。尸拜、遂坐。妥、安坐也。尸卽尊坐、或時不自安、故拜以安之。拜而後尸乃坐、變于吉祭。尸拜、如特牲禮之答拜也。

右迎尸

尸服卒者之上服。卒者、士也。其上服、則爵弁服。是亦異於吉祭者。吉祭之尸、服玄端玄裳。士讓按士喪陳襲衣三稱、爵弁服、純衣。皮弁服、褖衣。褖衣卽玄端也。其序、爵弁服爲上、褖衣爲下。記明言卒者之上服、則是爵弁服明矣。鄭注以爲玄端、誤也。蓋爵弁服純衣者、士之冠昏、人道於此始。士之襲斂、人道於此終。尸象神也。虞迎精而反、象其上服、所以安之也。若歲祀常事、則尸亦但服玄端常服。主人自

修常祭服亦如之焉至士妻之尸服宜純衣註云宵衣亦恐未然。

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女尸必使異姓者孫行之娣也賤者謂庶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何氏克思曰、吉祭有男尸、無女尸、陰統於陽也。抑亦以既有男尸、則不使更立女尸也。虞卒哭練祔祥禫、若女喪、則男不可以爲女尸。故須別立。或並喪、則其虞祔等祭、亦必有先後、賈疏謂喪祭皆男女別尸異几。似一時並立兩尸然。其說非。

尸入、祝從尸。當詔侑尸。尸坐不說屨、侍神不敢燕惰。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匜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槃、以盛棄水、爲濺汚人也。執巾不授巾、卑也。

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立于其北。此篚、擬爲尸盛餘饌。北、席北也。立、俟其祭之畢。望溪方氏曰、室中尊嚴、而從者久立于尸左、何也。不忍遽異于生也。婦人行動、內御者必從。毋之尸有從者、則父之尸不容有異。

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閒。右手取奠、予左手執之、爲右手將有事也、下祭之類此者、皆于豆閒、特于是見之耳、

祝命佐食墮祭。隋、手向下也。按墮字、或爲授、解義不一、注據周禮云、既祭則藏其墮、今從之、玩經義、謂命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祭也。故敖氏以爲授或授字之誤。然不可考矣。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奠。祝祝、主人拜如初。尸嘗醴、奠之。拜、爲祝告於神

升也，故尸不答拜。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手執之。肺，氣之主；脊，體之正。左手執之，亦右手將有事。祝命佐食邇敦。佐食舉黍，錯于席上。敦盛黍稷，命之近于尸也。側邇之，喪食略也。尸祭鉶，嘗鉶。以右手也。泰羹湇自門入，設于鉶南，胾四豆，設于左。湇，肉汁。胾，切肉。博異味也。三禮館議：羹、豆有正有加，此二者皆加也。泰羹湇自門入，新自爨來，欲其熱也。設于左，不言所上，四豆一物也。尸飯，播餘于篚。不及餘也。古者飯用手，吉時播餘于會，此初飯即言播餘，是每飯皆然也。三禮館議：少儀，小飯而亟之，雖童子之禮，蓋成人皆然。每飯皆小，防噎也。取諸敦者差多，入于口者差少，則

每飯皆有餘矣。不可反于敦、又不可棄于虡、故播于篚、以篚本以盛餘饌者也。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實于篚。幹、幹骨之肉、即脅也。又三飯、舉胳祭如初。佐食舉魚腊、實于篚。胳云祭如初、亦振祭嚌之也。特牲三舉魚腊、尸皆振祭嚌之。此實于篚不嚌者、喪不備味、異于吉。又三飯、舉肩、祭如初。合上、九飯也。後舉肩者、周人貴肩、後舉之以成禮、禮貴要成也。舉魚腊俎。俎釋三个。釋、猶遺也。舉而實之篚、且不空俎、爲將改饌于西北隅也。个、猶枚也。上文牲體七、已舉脊幹胳肩四體、則所遺者骨臑肫耳。腊所遺骨臑肫亦然、魚遺三个同之。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篚。反黍如初設。

九飯而畢、士禮也。汭邨吳氏曰、尸不告飽、喪食不飽也。主人與祝不侑、喪祭不敢以飽爲勸也。尸九飯、案節飯之、備數而已。故每食播餘。亦見其下咽者少也。

右獻尸

饗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

圭、潔也。凡喪祭稱哀子、吉祭稱孝子孝孫。此卒哭饗辭也。朱子于移祔于此、敖氏以祝饗饗辭當與此同。其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下至適爾皇祖某甫、爲祝祝辭。先饗後祝、祝、先略後詳、是也。

主人洗廢爵、酌酒酳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尸祭酒、嘗之。

爵無足者曰廢爵。主人喪重、故用之。酳、以酒安食也。凡吉祭上

人西面答。此北面、變吉。望溪方氏曰、同一拜也。吉祭日拜送爵、虞則日答拜者。沉痛荒忽、不忍循獻酢之常儀也。

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縮、從也。縮實炙肝於俎、而鹽在肝右、便尸取之。此即羞俎在內西塾上者也。

尸左執爵、右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賓降、反俎于西塾。復位。取肝、右手也。加于俎、謂賓所實之特俎也。復位、謂賓長也。望溪方氏曰、吉祭之肝、加于菹豆、將合摶黍以嘏主人也。虞無嘏、故仍加于俎而反之。

尸卒爵、祝受、不相爵。主人拜、尸答拜。相爵、如特牲曰、送爵皇尸卒爵。此不相者、喪禮畧也。

右主人酳尸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人坐祭、卒爵拜。尸答拜。醋本亦作酢、報也。尸無降席之禮、故祝爲酌之。

泊邺吳氏曰、神賜不可不飲。且獻祝及佐食皆承廢爵用之、不卒爵則無以獻也。亞獻足爵三獻繶爵、並同。　士讓按居喪不飲酒、而虞祭主人有卒爵、何也。尸有父道、主人有子道、不可以虛所受賜。且亦因虞漸卽吉故也。但卒爵之後、無復有主人主婦相致爵之儀、於禮亦宜。

右尸醋主人

筵祝南面。祝接神尊、宜先得獻。筵用萑席。士讓按筵于室中北墉下、南面。主人獻祝。祝拜、坐受爵。主人答拜。不洗者、下尸也。薦菹醢。設

俎。贊薦而佐食設。此葅醢、所謂從獻豆兩者也。祝左執爵、祭薦、奠爵、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于俎。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卒爵拜。主人答拜。祝坐授主人。先奠爵、乃取肺、以祭離肺用兩手也。興取肺、變于尸。尸則佐食絕而授之。祝則自取而絕之也。以肝從、亦賓長。三禮館議、祝授爵受爵、皆坐而不興。室中地迫隘故也

右主人獻祝

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答拜。

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出、實于篚、升堂復位。佐食祭事有與勞、故獻次及之、篚在庭、實之、升堂不復入室者、室事已也、復位取杖而後東面位。泊邦吳氏曰、佐食不設席、薦俎設于階間而不在室、又無從、佐食卑也。吉祭亦然

右主人獻佐食

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爵有足、服輕者得用飾也。洗、北堂之內洗、直室東隅。泊邦吳氏曰、疏以主婦為主人之婦、蓋謂舅沒姑老、則死者之妻不與祭也。然此為吉祭言耳。若喪、則妻為夫斬衰稭纇、未有舍斬衰稭纇之妻

而以齊衰不杖之婦爲主婦之理。既葬而虞，何遽易之。且卒哭練祥變除之節，斬衰者爲多。若齊衰，則既練而除矣。是卒哭練祥之祭，亦必死者之妻爲主婦，可知也。惟其妻不在者，乃以主人之婦爲之耳。然則以毋助子，可乎。曰，子初獻毋亞獻，禮以男子爲主，亦夫死從子之道也。若執事，則吉祭陳儲時，薦豆薦敦薦鉶者，皆主婦也。虞則一以贊者爲之。惟於已獻時，自薦兩籩而已。此正以辟毋助子祭之嫌歟。　士誠按亦有毋先於父而殁者。亦有孤子幼而未娶者。則虞祭使贊者攝助爲，可也。

自反兩籩棗栗、設于會南、棗在西。

自反，不使宗婦贊者，喪尚縱縱，反吉故也。西，尚棗，棗美。　望溪方氏曰，不忍遽變朝夕進食于舅姑之常情，而使宗婦傳致也。

尸祭籩祭酒如初。賓以燔從、

如初。尸祭燔卒爵如初。賓、謂次賓。知然者、主人獻而賓長羞、主婦獻而次賓羞、差次宜然也。燔從如肝從之儀。

右主婦亞獻尸

酳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以虛爵入于房。初、主人儀。

右主婦獻祝及佐食

賓長洗繶爵、三獻、燔從、如初儀。繶爵、口足之閒有篆、如縫中飾也。又彌飾矣。如初、如主人儀。特不用棗栗、與主婦異。婦人復位。復堂上西面位。事包

尸將出、當哭踊。三禮館議、婦人吉祭、無堂上位。喪祭有之、爲哭踊也。主人不由阼、不位于東序、亦以辟婦人也。

右賓長三獻

祝出戶、西面告利成。主人哭。告主人也。利、猶養也。利成、養尸禮成也。不言禮畢者、嫌於遣送尸去。皆哭。丈夫婦人、於主人哭、斯皆哭矣。

右祝告利成 虞三獻、卽告利成。特牲禮至無算爵、乃告利成。

祝入、尸謖。謖、起也。祝入而無事。則尸知禮畢而起矣。不告尸者、無遣尊者之道。士議按前延尸者祝也。必待祝入然後起、所謂節也。

從者奉篚、哭如初。卽前

衰絰之人。

祝前尸出戶、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前，道也。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丈夫先婦人後，三者悲哀之節同也。事尸之禮，訖於此。

右尸出

尸謖、祝前鄉尸。還出戶、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降階、還及門、如出戶。還，謂先鄉尸而卽還也。望溪方氏曰：每還必先鄉尸者，雖無辭，若告尸以行與轉之節也。前後皆以戶階門爲節。惟過主人不言地，以下言降階，則適當階上可知也。再言降階而後言還還者，祝先降，鄉尸立，待尸之盡階而後還也。

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几在南、厞用席。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饗也。如其設也、一如奥中東面也。東面則几在右、為南矣。厞、隱也。以席為障、從其幽暗也。泊邨吳氏曰、注疏以此為陽厭。然虞祭所舉牲體尸餕之不食、則無與於厭飫之義矣。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徹薦席者、執事也。祝薦席、初自房來。望溪方氏曰、以此知佐食雖與祝同獻、而席不設也。贊闔牖戶。贊、佐食者。鬼神尚幽暗、或者遠人乎。

右改設

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詔降。詔主人降、以無事也。

主人降、賓出。出廟門也。主人出門、哭止、皆復位。門外未入之位。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拜稽顙。送拜者、于廟宮之大門外。賓執事者皆去、則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

右事畢

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記述其饗者、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殤亦是也。禮、謂衣服即位升降諸事。既饗、祝釋饗辭之後。祭于苴、祝祝卒。取黍稷祭于苴上。不綏祭、無泰羹湆胾、從獻。記異者之節、闕此四事。上文迎尸入、佐食綏祭、泰羹湆設于鉶南、胾四豆設于左、賓長肝燔從獻、此皆無之。士讓按、既無尸不行獻禮、則祝佐食亦無獻可知。

主

人哭、出復位。於祝祝卒郎哭、復戶外東面位。祝闔牖戶、降復位于門西。初入門左北面。男女拾踊三。主人踊、主婦踊、賓乃踊、三者三、為拾也。望溪方氏曰、有尸、則尸入門入戶而踊、出如之。無尸、則總而拾踊。如食閒。闔牖戶隱之、如尸一食九飯之頃。望溪方氏曰、有尸則主人復位、而祝迎尸。既無尸、則事神之事畢矣。於孝子旁皇周浹之心、未能慊也。故闔牖戶、冀神之憺安、而久留於斯、以致其思成之慤焉。祝升止哭聲三、啓戶。將啓戶、先噫聲、以覺神也。主人入。祝答三禮館議、無尸則不行三獻禮。主婦與賓皆不入。故于將徹時、主人又入以致其敬。祝從、啓牖、鄉如初。牖扇在內、先闔戶乃

啓牖，鄉，猶面也，謂祝在主人之左，皆西鄉，注以北出之牖爲鄉，側室別室或有之，正室無是也。主人哭，出復位。堂上卒徹，祝佐食降復位，宗人詔降如初。祝復門西北面位，佐食復西方位，敖氏繼公曰，卒徹者，言其節也，此徹亦改設于西北隅。不言之者，已蒙如初之文也

右士虞禮 凡十九節 經文止

記右本

記，虞，沐浴不櫛。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日中而行事。殺于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羹飪，

升左肩臂臑肫骼脊脅離肺。膚祭三。取諸左膉上。肺祭一。實于上鼎。升魚鱄鮒九、實于中鼎。升腊左胖、髀不升、實于下鼎。皆設扃鼏、陳之。載猶進柢。魚進鬐。祝俎、髀脰脊脅離肺、陳于階間敦東。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匜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戶外北面。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南面。鉶芼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荁。有柶。豆實葵菹。菹以西、蠃

醢籩、棗蒸栗擇。尸入、祝從尸。尸坐不說屨。尸謖、祝前鄉尸。還出戶、又向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降階、還及門、如出戶。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詔降。尸服卒者之上服。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既饗、祭于苴。祝祝卒。不綏祭、無泰羹、湆、胾從獻。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戶、降復位于門西。男女拾踊三。如食閒。祝升止哭。聲

三、啓戶主人入。祝從、啓牖、鄉如初。主人哭、出復位。卒徹、祝佐食降復位。宗人詔降如初。始虞、用柔日、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敢用絜牲剛鬣、香合、嘉薦、普淖、明齊溲酒、哀薦祫事、適爾皇祖某甫、饗。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士讓按自記首至此朱子已析附經後、自此以下朱子遺之、今悉依古本如左

獻畢未徹、乃餞。此以下至不說帶句、論卒哭之祭也。獻、三獻也。餞、送行者之禮。蓋卒哭之祭在殯、祔則於祖廟、卒哭

之明日、將附於祖廟、故於三獻後、行餞尸禮。尊兩甒于廟門外之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廟門外、寢宮之寢門外也。水、玄酒也。設之即吉也。在西、猶變于吉也。無冪、不久陳之。敖氏繼公曰、水尊在酒西、西上也。下文尸席設于尊西北、而尊西上、則設尊之法愈可見矣。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篚在西。洗取於篚。節饌籩豆、脯四脡。酒宜脯也。有乾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在西塾。乾肉、牲體之脯也。折以為俎實、優尸也。尹、正也。雖折之、必使正也。縮、從也。二正體縮陳俎上、又截正體之半横之、以備授祭。尸出、執几從、席從。祝亦告利成、尸乃出。几席、素几葦席也。尸出門右、南面。

俟設席也。席設于奧西北、東面。几在南。賓出復位。此亦右几、明其象神。位將入臨之位。主人出、即位于門東、少南。婦人出、即位于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主人位少南者、宜稍鄉尸、且為婦人當位于其北。婦人有事、自堂及房而已。今出寢門外、重餞尸也。喪之常、婦人無外位。　敖氏繼公曰、婦人位當南上。衆主人以下、亦在主人之南。尸即席坐。惟主人不哭。為行禮也。洗廢爵、酌獻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薦脯醢、設俎于薦東、胊在南。胊、脯及乾肉之屈者。吉禮左胊。此據尸東面而胊在南、則右胊矣。亦反吉之義。　望溪方氏曰、三虞至于餞喪



祭終而吉祭始矣，故用吉祭之辭，曰拜送云。哭復位，明號泣而行，別于卽位而後哭也。尸左執爵，取脯擩醢，祭之。佐食授嚌。乾肉云嚌，因事名之。尸受、振祭、嚌、反之，祭酒、卒爵、奠于南方。不酢而奠，禮有終。洎邨吳氏曰：禮，祭祀賓客無以虛爵奠者，以虛爵奠，惟此。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初獻禮成。主婦洗足爵，亞獻，如主人儀，無從。踊如初。賓長洗繶爵，三獻，如亞獻，踊如初。佐食取俎實于篚。尸謖，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大門內，踊如初。如主人儀，謂自薦脯醢、至反之之外，皆如

之也。無從、無遴婦從也。男女從尸、男先女後。從尸不出大門者、以凡祭無廟門外事尸禮。望溪方氏曰、初獻尸卒爵、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亞獻、主婦及婦人踊如初、則主人及兄弟亦如之。三獻、則凡在列者皆踊。哭之久、踊之多幾與殯前啓後等。哀親之魄體既藏、而魂氣亦將離其室也。虞以安神、故室中不哭。餞以送神、故號泣而從。毋獻必踊、各以義起也。**尸出門、哭者止。**大門猶廟門也。**賓出、主人送、拜稽顙。**于大門外。**主婦亦拜賓。**女賓也。拜於閨門內。**丈夫說經帶于廟門外。**既卒哭、當變麻、受之以葛也。祔之前一夕、即服葛、使賓知變節。此變重而輕也。**入徹、主人不與。**望溪方氏曰、吉祭設于室中、故主婦宗婦與諸宰羞徹。餞設于廟門之外、則非婦人

所宜有事。故兄弟大功以下入徹、而主人主婦不與。**婦人說首絰、不說帶。**婦人於既葬、變首絰不變帶。婦人重帶也。變者文也。不變者質也。敖氏繼公曰、喪服之始、絰帶先加、故於將變之時、亦先說之。婦人、通指五服之親言也。不說帶、則不以葛易之。其三年者、至小祥而除之。齊衰期以至小功、則皆終喪而除之。其緦麻者、此時亦不脫、既退則除之與。

無尸則不餞、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出送神也。丈夫婦人從几席而出、設于門外、行送神之禮。**哭止、告事畢、賓出。**其皆出以下之儀、與有尸者同。

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將旦而祔、則薦。此指士之月月數也。薦、卽卒哭之祭。此祭、爲明日之旦祔而設。**卒辭曰、**

卒謂已薦。哀子某、來日某、隮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尚饗。隮升之也。有牲饌不稱者、明主爲告將祔。女子曰皇祖妣某氏。女孫祔於祖母也。此女子或未嫁而死、或被出而歸、或未廟見而死、歸葬女氏之家、既葬祔於祖母也。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孫婦對祖姑之稱其他辭一也。來日某隮祔尚饗之辭。饗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敖氏繼公曰、此雖主爲告祔之饗言之。然凡喪祭之饗辭、亦皆然耳。明日以其班祔。卒哭之明日也。班、次也。祔必以其昭穆。亡則閒一以上。孫祔祖爲正、若無祖、則祔于高祖。凡主祔于廟訖、主復反于寢。有祭事、即而祭之。蓋吉凶之變有漸、未忍盡神之也。

汭邦吳氏曰、祔廟之說、先儒各持一見。朱子依康成祔已復于寢、至三年而遷於廟、於理較安。盡祖廟不可以行喪祭。且祖未遷、則新主不可以遽入也。或云始虞曰祫事、固欲其合先祖矣、喪事即遠、旣饋而後還、何義乎。曰、祫事者、欲新鬼之神靈、依於故鬼之神靈云耳。卒哭則饋之、又于其王考祔之、以爲如此、則神靈固已往而依矣。然神靈不妨兩在也。雖已輟朝夕之奠、而主人猶居廬、則必主在寢也。然後哀心有所注也。

槃溪方氏曰、人壽以百年爲極。子死、而已之父尚在者有矣。父沒、而父之祖尚存、未之有也。萬有一然、則士大夫無高祖之廟、安得祔于中一以上哉。禮窮則變、必有權制。但經記文不備耳。

士讓按、重至虞而埋矣。神必有所依、則作主當在此時。春秋傳云、虞主用桑。而士喪禮士有重無主、疏謂春秋傳有主者、據天子諸侯

言之。方氏慤曰、重設于始死之時、主立于既葬之後。程子以主貴賤皆可用。據此、則士有廟而立之主、禮固宜也。

沐浴櫛搔翦。祔時彌用飾也。

用專膚為折俎、取諸脰膉。專、厚也。折俎、主婦以下俎體、盡人多折骨以為之。今以脰膉、貶于純吉、明不用體骨也。

其他如饋食。如特牲饋食之事。士讓按小祥之練祭尚不旅、則祔祭只有獻致爵而不旅、可知。云其他如者、亦大槩之辭。

用嗣尸。虞祔尚質、從虞至祔惟用一尸。士讓按嗣者、相繼相因之義、不別立尸也。敖氏謂虞祔異尸、誤矣。記言餞尸、正為祔廟而餞之。豈有餞者一尸、祔者又一尸乎。李氏寶之、指嗣為主人嗣子、如嗣舉奠之嗣。不知凡喪主人或年少未必盡有嗣。且祔祭與特牲常祭異、不得相例也。

曰、祔祭之辭。**孝子**

某、孝顯相、稱孝者、吉祭也。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用尹祭、嘉薦、普淖、普薦、溲酒。尹祭、脯也。普薦、鉶羹也。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尚饗。欲其祔合、兩告之。兩祭而用一尸、且不別設几席、亦初即吉之異處。望溪方氏曰、像新死者進見于祖。祖之尸不必設也。

朞而小祥。小祥、祭名也。朞而凶服或有所除、故曰祥。涓邨吳氏曰、此卽練祭也、以一朞言、則曰小祥、以三年服變除之節言、則曰練。其實一也。左傳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國君禮也。以此推之、祥禪皆特祭、不於廟則于寢行之可知。敖氏謂特祭于祖廟、不可從。

曰薦此常事。祝辭之異者。一期天道變易、孝子思之而祭、是其常事、故云常

又朞而大祥、曰薦此祥事。凶事至此盡除。大者、對小而言。中月而禫。中、間也。與大祥間一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八月而作樂、復平常。此三年喪之節也。若期之喪、則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月、是禫月也。禫祭仍在寢。若此月適當四時吉祭、則於廟。猶未配者、謂孝子之母、雖先其父而卒者、此時猶未以之配祭、以哀未忘也。配如少牢禮曰、孝孫某、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是也。

儀禮紃解卷之十四終